民大附中陵水分校党支部以党建为引领，实现党建工作和教书育人互促双赢

尽心尽力办教育 寓情于行育人才

勇当先锋 做好表率·先进典型

■ 本报记者 李艳玫 苏庆明
通讯员 尤春贝

“这是一所承载了陵水教育希望的学校，她让当地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史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以下简称陵水分校）的建立具有里程碑式意义。

2013年5月，陵水与民大附中签署合作办学协议，通过“协议管理、整体委托、自主办学”方式开办陵水分校。“陵水分校为我们带来了先进教育管理理念与优质教育资源，契合民族地区教育发展需求，成效显著，是成功的经验。”陵水教科局局长肖海山说。

陵水分校也不负众望，近年来不断帮助陵水刷新高考高分段人数纪录。“这背后，是学校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发展，通过抓班子带队伍、抓师德重育人，形成党建工作和教书育人同频共振、互促双赢的结果。”陵水分校党支部副书记、校长魏立功说。

勇当先锋 党员教师以身作则

“不能再让孩子们等了，等一年就会耽误一批学生。”2013年9月，在新校园还未建成的情况下，陵水分校借用陵水思源实验初级中学校园开始办学。

“借用校园，教学、生活各方面条件都比较艰苦。”魏立功回忆说，2014年9月学校党支部成立时只有7名党员，他们主动担当，带领师生一起拓荒立业、建章立制，在保证日常教学工作情况下，完成新校园建设各项工作，2015年9月新校园按计划投入使用。

“我理解的‘勇当先锋，做好表率’，就是党员教师要以身作则，多奉献、多付出，办出人民满意的教育。”魏立功说，学校将党员教师优先安排在毕业班和班主任岗位，承担起学校教学重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引领作用。

党员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是陵水分校坚持的一项传统，通过举办研讨会、课堂教学竞赛、公开课等方式，充分发挥党员骨干教师的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年轻教师的业务培训，帮助他们迅速成长。

“党员教师是一支强有力的队伍，他们敢为人先、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作出表率。”魏立功说，在他们的辐射带动下，学校成功组建了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教师团队，各项工作步上正轨，中考、高考成绩屡创新高，这更加坚定了他们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信念。

做好表率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学校来了个德育副校长。”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陵水民族中学师生中传开了这个消息。为推动陵水教育均衡发展，从今年9月起，陵水分校与陵水民族中学建立教育帮扶关系，通过派驻教师、教学交流等方式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与管理理念，提高民族中学教育教学质量。

这并不是陵水分校首次帮扶当地学校，今年春季办学的黎安实验小学便交付该校托管，成为了陵水第一所由名校托管的小学。“学校虽然才办学一个学期，但各项规章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了。学生们也发生很大的变化，课堂纪律变好了，学习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黎安实验小学教师黄丽琼说，名校托管让黎安镇小学教育发生了质的改变。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在办学中，陵水分校秉承“共美教育”原则，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的同时，采取开放灵活的教学方式，培养了一批批品学兼优的学生。

“学校生活很丰富，不仅能收获知识，还明白了许多人生哲理。”陵水分校学生董达芬说，高一入学时她的成绩并不突出，但通过树立奋斗目标并不懈努力，终于收获了首批到民大附中总部学习的机会。

通过观看新闻联播和红色电影、国旗下讲话等活动，将学生价值观教育形成常态化；开展“走·海南”活动课程，让学生感受家乡的自然美与人文美；组织学生到北京、上海、江苏等发达省市开展研学活动，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树立远大志向……办学以来，陵水分校注重德育教育，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鼓励学生勇敢展示出自己的个性与特长，挖掘他们的潜能。

“目前，学校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未来我们将扩大办学规模，拓宽办学层次，创新办学模式，辐射带动更多的学生和学校，当好陵水教育事业的排头兵，办出人民满意的教育。”魏立功表示。

（本报椰林11月6日电）

中科院院士陈颙为海中学子作讲座

从物理学角度分享地球故事

本报海口11月6日讯（记者陈蔚林 实习生叶润田）今年是海南中学建校95周年。11月6日下午，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陈颙受邀来到海南中学，为学生作了题为《地球的几个故事》的精彩讲座。

陈颙是江苏宿迁人，曾任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长和中国科学院地学部主任，1993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2000年当选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现任南京大学教授、中国科技大学地空学院院长和中国地震局科技委主任。近年来的工作重点是研究地震雷达并致力城市地球物理学。

陈颙所作的讲座深入浅出、妙趣横生，让现场学生兴趣盎然。海南日报记者在活动现场了解到，海南中学多年来一直是南京大学的“优质生源基地”，每年从海南进入南京大学的新生约有20人，其中近一半来自海南中学。并且，海中学子在南京大学就读期间表现优异，80%左右都获得过各类奖助学金；在升学就业方向，海中学子同样表现出色，50%的同学选择在国内外著名高校进行深造，另50%的同学获得了在信息、金融或事业机关的工作岗位。

今年8月，南京大学还在海南中学举行了首届“NJU—南京大学、海南中学暑期英语训练营”活动，在训练营中强化海中学生英语各项能力，助力海中人才培养工作。据悉，今后，两校会在学生素质教育、兴趣活动等方面寻求更多合作，加深两校友好关系。

我们结婚啦！

三亚天涯海角国际婚庆节开幕

11月6日，2018第二十二届中国·三亚天涯海角国际婚庆节在天涯海角游览区拉开帷幕。

活动期间，一系列围绕爱情主题的集体婚典、婚纱大秀、抖音大赛、摄影大赛等活动精彩上演，吸引了数百位国内外婚庆旅游行业专家精英、业内人士齐聚鹿城，共赴一场时尚、国际化的“旅游+婚庆”文化盛典。

当天，45对来自全国各地的新婚、纪念婚夫妇，在以天涯海角景区“爱情石”为背景的主舞台上，接受众人祝福，共许天涯誓言。

文/本报记者 林诗婷
图/本报记者 武威

省检二分院深入山区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八所11月6日电（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刘正位）日前，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来到东方市江边乡中心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500多名小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省检二分院未检办检察官以“树立法治意识、防范不法侵害”为主题，从小学生应有的法律意识、小学生可能遇到的不法侵害、如何防范不法侵害3个方面，向学生们进行法律知识普及。

据悉，江边乡中心学校地处偏僻，留守学生较多。因地理区位、文化教育等因素的影响，该校学生普遍缺少法律知识，法律意识相对落后。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法律，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校方也表示，边远地区小学生知识面窄，学习法治课很有必要，希望检察机关能多开展类似的法治教育活动。

海南税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出实招——亮出税收失信惩戒“利剑”

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你知道多少？

一、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是指纳税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后，税务机关以黑名单的形式予以公布，并与发改委、工商、公安部等联合实施惩戒。

二、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案件标准是什么？

符合下列8大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

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布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案件违法信息及违法企业的相关信息，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的统称。形象的说，就是“一体两翼”模式，“一体”就是“黑名单”制度本身，“两翼”就是案件公布和联合惩戒。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确立，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全面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

四、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建设路径

2013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开始着手研究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制度。

2014年7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这是我国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制度建立的标志。

2014年10月开始 包含国家税务总局在内的全国各级国税、地税机关都开始通过各自的门户网站，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014年12月 21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被列入黑名单的当事人将在《合作备忘录》列明的领域和事项上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和限制。

2016年4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修订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

2017年12月，海南省发改委、海南省原国税局、海南省地税局等34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共同制定了《海南省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

2018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税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民航局等9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上述两个文件的发布将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税务工作人员给纳税人讲解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供图

五、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是对达到一定涉案金额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普通发票等8类税收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布。

六、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的内容有哪些？

1.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2.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3.主要违法事实；4.适用相关法律依据；5.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6.实施检查的单位；7.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七、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的方式

按月进行公布，每月终了后30日内，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同时，还通过省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途径以及采取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八、什么是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及联合惩戒对象？

简单地说，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就是税务机关将公布的案件信息提供给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部门，由这些部门对案件的当事人依法采取相应的扩大社会影响面、从严进行行政管理、限制评优评先、禁止或限制相关行为等措施。

具体惩戒对象分四种：

1.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

2.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3.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

4.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

九、被列入黑名单有什么后果？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后，税务局在税务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和推送网络进行社会公告，同时对公布的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惩戒分为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的内部惩戒措施和31个联合惩戒单位依法采取相应的扩大社会影响面、从严进行行政管理、限制评优评先、禁止或限制相关行为等28项外部惩戒措施。

十、什么是特定严重失信人？将受到何种惩戒？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为税务领域的特定严重失信人，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乘坐火车和飞机。

十一、海南省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情况

海南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自2014年10月开展以来，截至2018年10月我省累计有125户企业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由我省税务机关向公安、法院、工商等各参与单位进行推送，由各单位按各自职责对当事人采取惩戒措施，追回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06亿元，联合惩戒效果显著。

通过多部门“重拳出击”，我省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使税收违法者付出的不仅是经济损失，还有企业声誉、个人名誉和商业机会等，把企业纳税信用与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信息“捆绑”起来，有效避免了税收违法者“金蝉脱壳”，真正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已开始探索拓展“黑名单”公布范围，研究将走逃（失联）企业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范围；分类收集、归纳整理重点人员信息，研究建立税收违法案件涉案重点人员信息库，及时向税务机关内部管理部门和外部相关部门推送，强化重点环节和事项的预警、阻断和管控，让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蔚然成风。

（本版策划/统筹 培琳 吴芳玲）